

論中共法制的演變(上)

劉清波

一、前言

一九一七年，俄國大革命發生，列寧取得政權，組織蘇維埃政府，實行「無產階級專政」，為博得西方之同情，遂確定「西守東進」之政策。一九一九年三月，莫斯科成立第三國際，特為從事世界革命傾覆資本主義國家之工具。同年，歐洲之巴黎和會開幕，而我國南北政府各派代表在上海議和，不免受蘇俄代理外長加拉罕(Leo Karakhan)致中國人民及南北政府宣言之影響。當時，北京政府曾派張斯慶赴俄接洽。一九二〇年蘇俄派東方部長維丁斯基(Gregari Voitinsky)來華，從事秘密活動。同年八月，由陳獨秀、邵力子在上海組織馬克斯主義研究會，此為我國有共產主義之始。

一九二一年春，共產國際派遣馬林(Maring)來華，協助組織中國共產黨，七月在法租界召開中國共產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，此為中國有共產黨之始。自此之後，中共在中國各地發展，政府經過「容共」、江西瑞金「蘇維埃」、陝北延安「邊區政府」等多個時期之演變，除「容共時期」與「延安時期」為對日抗戰之理由，當時中共逕向政府輸誠，構成國家體系的一部分外，其餘各時期之活動，均在「非法」之中。中共在以上各個時期，雖亦有「法令」和「制度」，但極其簡略，皆不在本文研究之列。

一九四九年十月，中共佔據中國大陸，在「北京」組織「人民政府」，架構體制，制定法令，廢除私有財產制度，成立「無產階級」的專制政

府。現在統治中國大陸已有三十五年，在此三十五年之中，中共在大陸上究竟有無「法律制度」？如謂「有」，則此制度的內容和變遷又如何？迄不為社會一般人所瞭解。此種原因，固由於中共佔據大陸之後，其法制在統治型態中極為微弱之所致，同時，亦因我政府管理中共之資料，不全然公開，以致增加研究之困難。現在就手下僅有的資料，自中共在「北京」建立「政府」起，至目前為止，即由一九四九年起，到一九八四年止，將中共在大陸上的法制從事整體的觀察研究。換言之，即將中共法制的演進和內容以及將來的取向，簡明的敘述和分析。

法制的研究，雖以法律為根據，但制訂法律時的社會意識，和潛在的政策和路線，以及權力的架構與實踐的途徑等，也是研究法制構成的基礎。現在根據中共在中國大陸三十多年法律制度變遷的真實情況，以之為分期的方法，將中共法制的演進，分為下列五個時期(註一)，藉以肯定理論須根據事實的科學基礎。

- (一)、法制的創建時期(一九四九—一九五三)
- (二)、法制的發展時期(一九五四—一九五六)
- (三)、法制的停滯時期(一九五七—一九六五)
- (四)、法制的破壞時期(一九六六—一九七六)
- (五)、法制的重建時期(一九七七—)

二、法制的創建時期

一九四九年秋，中共在「北京」建立共產主義「政權」，一則宣布廢

除中華民國政府的一切法律、法令和司法制度（註二），又則開始拓展「社會主義法制建設」。所謂「社會主義法制建設」，大抵而論，約有三途，其一為建立「政府」，其二為制訂法律，其三為建立司法制度。

以言建立「政府」，中共於一九四九年選派代表，創設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」，以之為暫時的立法機關，並由該機關通過「共同綱領」，視為臨時性的「憲法」。同時，由「政協會議」第一屆全體會議通過，「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」，組織「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」（本法第二章參照）。於該「人民委員會」之下，設「政務院」（本法第三章參照），處理全國政務，且有發布具有法律效力的規章或命令的職權（本法第十五條參照），並向「人民委員會負責」和「報告工作」。

以言制訂「法律」，則以「人民政治協商會議」為主要立法機關，「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」為次要立法機關（本法第七條參照）。到一九五四年九月止，該會大約制定了五十一個法律或規章（註三），茲將重要法律名稱選錄如左：

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組織法」（一九四九、九、二七，第一屆政協會議通過）。

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」（一九四九、九、二七，第一屆政協會議通過）。

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」（一九四九、九、二七，第一屆政協會通過）。

「懲治反革命條例」（一九五一、二、二二，「中央人民政府」第十一次會議批准同月廿一日施行）。

「管制反革命分子暫行辦法」（一九五二、六、二，「政務院」批准施行）。

「懲治貪污條例」（一九五二、四、二一，「中央人民委員會」核准公布施行）。

「保守國家機密暫行條例」（一九五一、六、一，「政務院」八七次政務會議通過）。

「妨害國家貨幣治罪暫行條例」（一九五一、四、一九，「政務院」

公布施行）。

「婚姻法」（一九五〇、四、十三，「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」通過，五月一日公布施行）。

「土地改革法」（一九五〇、六、二八，「中央人民政府」通過，七月十日公布施行）。

「城市郊區土地改革條例」（一九五〇、十一、一〇，「政務院」五八次會議通過）。

「全國人代會及地方各級人代會選舉法」（一九五三、二、二一，「中央人民政府」通過）。

「工會法」（一九五〇、六、二八，「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」通過）。

「治安保衛委員會暫行組織辦法」（一九五二、六、二七，「政務院」批准，八月十一日「公安部」公布施行）。

「各級人民政府設置人民監察通訊員通則」（一九五三、六、二五，「政務院」通過，七月廿一日公布）。

綜覽以上法律，其中並無最基本的民法、刑法、商法，以及民刑訴訟法，而中共認為最重要的則為「懲治反革命條例」，該條例只有二十一條，內容多為抽象的或原則的規定，既不採罪刑法定主義的立法原則，又規定溯及既往的適用原則，並且得比附援引，如此法律，實形同無法。

以言「司法制度」，中共則創立「最高人民法院制」及「最高人民檢察署制」（「人民政府」組織法第五章參照），初步的將法院分為最高、高級、中級、基層四級，採四級二審制，並設相對的檢察機關。法院和檢察機關，均為同級政府構成的一部分，司法非惟未嘗獨立，而且受行政機關的控制。司法人員則留用中華民國政府時期滯留大陸的司法人才。迨一九五二年，中共實施「司法改革運動」，遂將此等人員整肅，始由不會受過法律教育的共黨人員所取代。

在司法的活動上，中共經常指示法院依照「黨」的政策執行法令，或發動民衆運動，從事「民衆公審」（Mass Trial），或殺或押或勞改，將法院視為擔任鎮壓敵對階級的工具，制裁所謂「反革命」、「反動派」或「壞分子」（註四）。被害人數之多，據保守的估計大約二百萬人。此

無他，蓋中共為謀政治上的控制與經濟上的重建，遂仿倣蘇俄早期軍事共產主義時期之所為，運用軍事的力量，藉收鎮壓之效果。是故此一時期中共法制之特質，「黨權」與「國法」不分，不能從理論上、方法上保證獨立行使審判權（註五）。尤其一九四九到五一年之土革運動，一九五〇年的鎮反，與一九五二年的三反、五反運動，刻畫出「黨」有最高無上的權力。（註六）

三、法制的發展時期

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三日，中共政權「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」第二次會議，通過「成立憲法起草委員會」，草擬「憲法草案」，同年六月十四日公布草案。翌年九月十五日，在「北京」召開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」第一次會議制定「憲法」（註七），於同月二十日經該會議通過公布實施。此乃中共具有「憲法」之始，也是中共正式的第一部「憲法」。

中共這部「憲法」的構成，大抵有兩大根據，一是以蘇聯憲法的模式作為藍本，欲建立一蘇聯式的法律秩序。一是綜合前一時期的法制經驗，在前一時期建立的法制體系上加以改革，希望建立一個穩定的法制體制。觀之中共高層次的領導人，在此時期中，一再表示建立法制的重要，自可足信。

劉少奇說：「現在革命暴風雨時期已經過去了……因此鬥爭的方法也就必須跟著改變，完備的法制就是完全必要了……我們的一切國家機關，都必須的嚴格地遵守法律，公安機關、檢察機關和法院，必須貫徹執行法制方面的分工負責和互相制約制度」（註八）。

董必武說：「我們還缺乏一些急需的較完整的基本法規，如刑法、民法、訴訟法、勞動法、土地使用法等。同時我們還有許多法規，例如懲治反革命條例……應該修改的還沒有修改，應該重新制定的還沒有制定……無論如何不能不說是一個嚴重的問題」（註九）。

最近，中共學者陳守一說：「一九五六年……以馬列主義、毛澤東思想為指導的我國法學體系，也開始建立。各政治院校先後編寫了適合我國情況的法學的講義和教材，法學刊物和譯著也陸續出版。總的來說，在這段期

間，我國法學的發展基本上是正常的，是有一定成果的」（註十）。

雖然中共極力強調在此時期要建立穩定的法制，但事實除將中共「國家」的性質、權力機構、司法制度、人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，以及「國旗」、「國徽」、「首都」等著之於「憲法」外，實際上仍無實質的改進。中共在此一時期中，對於法制的改革，與前一時期略有不同者，不外下列種種：

第一、在行政上，將前期的「人民政府委員會」下之「政務院」，基於「憲法」的規定，改稱為「中央人民政府」，即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」，是最高「國家」權力機關的執行機關，是最高「國家」行政機關（一九五四年憲法四七條）。設立「國家主席」（同法三九條），確立地方制度（註十一）。惟「國務院」須接受「人代會」的授權（同法四九條之十七），並負責向「人代會」報告工作（同法五十二條）。

第二、在立法上，將前期的「政治協商會議」、「人民政府委員會」的立法事務，轉移到「憲法」上規定的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」及其「常務委員會」。在此時期中，中共制定公布實施的重要法令如左：

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」（一九五四、九、二〇），「第一屆人代會」通過實施）。

「國務院組織法」（一九五四、九、二一），「第一屆人代會」通過，同月二八日公布實施）。

「人民法院組織法」（一九五四、九、二〇），「第一屆人代會」通過實施）。

「人民檢察院組織法」（一九五四、九、二〇），「第一屆人代會」通過實施）。

「全國人代會組織法」（一九五四、九、二〇），「第一屆人代會」通過實施）。

「地方各級人代會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法」（一九五四、九、二一），「第一屆人代會」通過）。

「勞動改造條例」（一九五四、八、二六，前「政務院」通過，同年九月七日公布施行）。

「逮捕拘留條例」(一九五四、十二、二〇，「第一屆人代會常委會」通過同日公布)。

「華僑申請使用國有荒山荒地條例」(一九五五、八、六，「第一屆人代會常委會」通過施行)。

「兵役法」(一九五五、七、三〇，「第一屆人代會」二次會議通過，同日公布施行)。

「城市居民委員會組織條例」(一九五四、十二、三十一，「第一屆人代會常委會」通過實施)。

「人民調解委員會暫行組織通則」(一九五四、二、二五，前「政務院」會議通過，公布施行)。

第三、在司法制度上，將前期的「人民法院制」和其相對的「人民檢察院制」，予以確立，規定在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」及其「常務委員會」之下，分設各級「法院」及「檢察」體系。

「法院」分爲「最高人民法院」、「高級人民法院」、「中級人民法院」、「基層人民法院」，探四級二審制。此外，於「基層人民法院」之下設「調解委員會」。又於「最高人民法院」之下，設「專門法院」，於「高級」、「中級」法院內設「審判委員會」。並另設「最高人民法院西藏分院」(註十二)。多設「軍事法院」、「運輸法院」、「海事法院」、「專門法院」等。

「檢察院」分爲「最高人民檢察院」、「省、市、自治區人民檢察院」、「市、自治區人民檢察院」、「縣、市、自治區人民檢察院」、「人民檢察通訊員」，除另設「最高人民檢察院西藏分院」外，並於「省、市」兩級「人民檢察院」內設「檢察委員會」(註十三)。

此一時期的中共「人民法院」，在司法審判上，採取四級二審制，當時設有三十個「高級人民法院」，二百個「中級人民法院」，和大約將近三千個「基層人民法院」。「憲法」上雖規定「人民法院獨立進行審判，只服從法律」(本法七八條)，且准許被告人辯護(「憲法」七六條)，但另爲規定：「法院對本級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」(「憲法」八〇條)，即司法向立法機關負責是故仍然難以發揮獨立審判的功能。

不惟此也，由於「人代會」、「國務院」、「法院」均受中共「黨」的控制，且須執行「黨策」，和在立法時對於階級的不平等看待(註十四)，因之，所謂「反動分子」、「階級敵人」，則受法律的宰割均不受法律的保護，是故中共統治下的社會，並無「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」可言。從而中共「憲法」對於「公民權利義務」(八五—一〇三條)保障之規定，亦復成爲徒託空言。

尤其是於一九五五年春，中共發起整肅胡風運動，同年五月胡風被剝一切職位，七月秘密受審，非但涉及面甚廣，而且胡風下落不明。又同年六月對「民主黨派」、「文化」、「宗教」及「工業」界人士發動整肅(註十五)。「公安」及「行政」和「黨」各機關可以不經司法程序，隨便抓人、關人，使「憲法」及「法律」上對於人身的保障，簡直根本形同具文。

四、法制的停滯時期

一九五六到一九五七年間，中共發動「大鳴大放」、「百花齊放」運動，於司法人員及法學者對於中共不完備的法制，與司法上的弊竇，大肆批評。一九五七年夏，中共又發動「反右派運動」，肯定凡批評中共「政權」者皆爲「毒草」，應予肅清。一九五九年，復發動「反右傾機會主義」運動，爲清除所謂「右傾機會主義」者，因之，使中共法制的發展遭受嚴重的挫折。

中共的法學者說：「一九五七年對少數資產階級右派分子的進攻，進行反擊是必要的，但人爲的把階級鬥爭擴大化了。兩年後又在黨內不適當的開展了反對所謂右傾機會主義的鬥爭，因而提審了黨內民主和人民民主，其後果是很不好的。在政法界，這種左的思潮影響尤爲突出。憲法上明文規定的民主和法制原則遭到了批判，錯誤的把黨的領導，同司法機關獨立行使審判權、檢察權對立起來……從思想上、理論上和制度上搞亂了和破壞了行之有效的法律和制度，並且在是非顛倒和莫須有的罪名下，把一些維護憲法原則的同志，錯誤的打成右派分子、反黨分子……助長了寧左勿右的思想，和法律取消主義的傾向，輕視法制，以黨代政，以言代法的

現象，得到了惡性發展，致使國家的立法工作完全處於停頓狀態」（註十六）。此一時期中共的法制發展，概如下述。

其一、就立法運作言，根據以上之所述，觀之中共在此一時期中的立法運作，除爲配合其「反右」運動，於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由「人代會常委會」批准「關於勞動教養問題的決定」，和同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「治安管理處罰條例」公布實施外，幾乎無有重要法律的制定。法制發展，陷於停滯的狀態。

其二、就司法實務言。在此期間內，公安機關的權限，凌駕「法院」與「檢察」機關之上，使公安和行政機關的關、押、捕、搜查合法化，把「憲法」對於人權的保障視同具文。例如上述「治安管理處罰條例」中規定，「公安機關有拘留人民十五日」之久的權限，而且「被拘留人在拘留期間的伙食，須由自己負擔，不能交納伙食費的，用勞動代替」（本條例三條一項三款、二項）。又如在上述「勞動教養的決議」中規定，對於「不務正業、詐騙行爲，反革命分子、反動分子無生活出路的，長期拒絕勞動或破壞紀律、妨害公共秩序無生活出路的，不服從工作分配和就業轉業的，或不接受從事勞動生產勸導的，應實行勞動教育」（本決定一第一、二、三、四款）。所謂勞動教育，即監獄中的勞役。同時中共運用「黨」運用「司法」的體系，實行「書記批案」，在一九五七年的「反右運動」中，把十幾萬知識分子「勞動教育」，到一九七八年始行釋放。關於此一時期有關司法的報導，法籍華人包若望，由於他是獄中勞改的囚徒，知之最詳，其所著「毛的囚徒」一書，述之淋漓盡致（註十七），可供研究上之贊助。

其三、就法律教育言。中共的法學者認爲，法律教育與法學的研究，也有嚴重的衰退。他說：「一九五七年，在整個政法路線，左傾錯誤是突出的……從思想上、理論上造成了極大的混亂，在法學界出現了種種禁區，嚴重的阻擾了新中國法學的正常發展」。又說：「一九五九年，在黨內又錯誤的展開了反右傾機會主義的鬥爭。在左傾思想的影響下，司法部取消了，法制局取消了……法律院校師生逐漸下放，以勞動生產爲主了……」

……接著而來的是一連串的政治運動，法律虛無主義進一步泛濫，根本談不

到有什麼研究工作了」（註十八）。

五、法制的破壞時期

中共「文化大革命」運動，開始於一九六六年，終止於一九七六年。在這十年之中，由於「文革派」要摧毀「當權派」的權力結構，法律制度雖非最主要的打倒對象，但鋒芒所至，固不論中共的行政制度、立法運作，以及司法審判等，其所遭受的破壞，莫此爲甚。誠所謂「無法無天」，「像孫悟空大鬧天宮一樣，摧毀資產階級的法權」（註十九）。因之，「最高人民法院」院長楊秀峰，未經司法程序，予以免職，加以整肅。「人民政府主席」劉少奇由中共「黨」的決定而免職（註二十），非僅反其「憲法」上的規定（註二十一），而且加以整肅，把一個人的下落弄得不明，更無保障人權之可言。對「國家主席」尚且如此，那麼對待升斗小民更可想而知了。尤其毛澤東「砸爛公（安）、檢（察）、法（院）」的指示（註二十二）更是令人發噁。

在這一時期中，「文革派」攻擊「當權派」的理由，是認爲當權的右派主張，法律之前人人平等，否定了法律的階級性，此其一。又認爲右派不辨敵人和人民，對於「反革命」者的控告，也須尊重其權利，此其二。「公、檢、法」三者之間的權力區分，被批判爲過分的複雜，此其三。攻擊辯護律師制度，是延緩司法程序，此其四。批判司法幹部崇拜古代事物和崇拜外國，並以「服從法律」爲藉口，來反對黨的領導，此其五。其所持的謬誤的理論誠然五花八門，使中共原建立的法制，遭到空前的災難。中共法學者說：「在他們（文革派）橫行霸道的日子裏，有法不依，根本沒有法制可言。他們想整誰就整誰，想抓誰就抓誰，製造了大批冤假錯案……實行了殘酷的法西斯專政，人民吃盡了苦頭……」（註二十三）。

又有中共法學者說：「在有權就有一切的反動（指文革派）思想支配下，結黨營私、搞特權……而公、檢、法則提出徹底砸爛的口號，法律教育和法學研究無例外的受到毀滅性的摧殘。所有政法院校基本上被取消了，法學研究完全沒有了，有關法學的教材、圖書資料等等失散了，法學教師及研究人員有的轉業了，有的停業待命了，可以說文化大革命的十年，

是法學戰線遭受浩劫的十年」(註二十四)。

基於以上所述的原因，所以此一時期，中共為切合「文化大革命」的運動，除於一九七〇年九月六日由中共九屆「中央委員會」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「中共憲法修改草案」，並於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七日由第四屆「人代會」第一次會議通過中共毛澤東思想下的「文革型態」的「憲法」外，其餘幾乎無「法制」的資料了。不過，最近幾年，西方有關中共法制的著述中，例如美國紐約時報記者包德甫(Fox Butterfield)所著之「苦海餘生」(Alive in the Bitter Sea)(註二五)。又如倫敦國際特赦組織(協會)出版的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治監禁」(Political Imprisonment in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)(註二六)，以及華裔美人美國史丹佛(Stanford)大學教授李浩(Victor Li)所著「沒有律師的法律」(Law without Lawyers A Comparative View of Law i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)(註二七)。均能詳細的述明中共無有法制的狀況。包德甫的大作，雖非法律性質的著作，但對中共為何控制人民，公安警察人員如何的監視人民，如何嚴厲的管理勞動營的勞動改造，指陳瀝瀝，具見真實。在此一時期，極為缺乏法制文獻和資料的情況之下，此等著作彌足珍貴。

此外，在歐洲，也有不少把中共在大陸實行「文化大革命運動」時，破壞法制敘述極詳的著作。就記憶所及，這些書大抵均在一九七七年出版，流傳世界各地。其中重要者，例如韋姬(Roxane Witke)著「江青同志」。比利時人李克曼(Pierre Ryckmans)，華名「雷斯」，著「中國的陰影」。又如法國人裴理費(Alain Pevrefittle)著「中國人」。後者，最後的一章，「成功何價」，對中國大陸「文革」時的狀況，更有驚心動魄的描述。認為中共的「集權統制」，和以武力屈服人民，「東是以一黨、一團、一教主、一民意，加上一個遠里程的號令系統，來統治全國，簡直是納粹主義和史達林型態統制人民的混合體」。此等著作，雖非全然是關於法制的分析，但是從這些著作中，足以發現中共在此一期間中，如何的破壞法制，使早期建立的法制，蕩然無存。

註釋

註一：中共學者陳守一、劉升平、趙震江等，曾將中共法制的發展分為五個時期，詳見「法學研究」，三人合著「我國法制建設三十年」，一九七九年第四期第一頁。又中共學者藍全普著：「三十年來我國法規沿革概況」，第一至八頁。彼等所見略同，一九八〇年北京群眾出版社發行。

註二：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」共同綱領第十七條如此規定，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」第一屆全體會議通過，「人民大憲章學習手冊」第九頁，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上海展望周刊社出版。

註三：「中國人民政協第一屆全會，中央人民政府，一至四屆人代會及其常委會」制定或批准法令和其他文件目錄(一九四九年九月—一九七七年十月)第三頁至二十三頁，「人代會常委會辦公所政治組及法制委會法律室」編，北京群眾出版社，一九八〇年出版。

註四：Jerome Alan Cohen, *The Criminal Process in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, 1949-1963*, An Introduction, Cambridge, Mass.: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, 1968, pp. 9-10。

註五：陳守一著：「新中國法學三十年一回顧」，「法學研究」，一九八〇年第一期第二頁參照。

註六：Beijing Review, "Prospect and Retrospect, China's Socialist Legal System" Vol. 22, No. 2 (Jan. 12 1979) p. 25。

註七：參見拙著中共憲法論，民國六十五年第二版頁一二二—一二六。

註八：台北中共問題研究雜誌社編：「劉少奇問題資料專輯」第二十八頁，一九七〇年出版。

註九：北京「人民日報出版社」：「民主與法制」第十六—十七頁，一九七九年出版。

註十：同註五，第二頁。

註十一：同註七，頁一五一—一七七參照。

註十二：同前註，頁一七七—一八八。又拙著中共司法論，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再版頁二五五—三一〇。

註十三：同前註，中共司法論頁一三五—一五三參照。

註十四：李光燦著：「我國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」第七頁、八頁、十三頁，一九五六年北京「人民出版社」出版

註十五：Amnesty International Publications, "Political Imprisonment in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, pp. 15-16, London, 1978.

註十六：同註一，陳等著。「法制建設三十年」二頁。

註十七：Bao Bao Wang (Jean Fasquardini) and Rudolph Chel-

misski, Prisoner of Mao, New York: Coward, McCann and Geoghegan, 1973.

註十八：同註五，二至三頁參照。

註十九：「人民日報」一九六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贊揚「無法」一文參照。

註二十：中共八屆十二次「中委會」擴大會議，決定把劉少奇永遠開除黨籍，撤銷其黨內外的一切職務，詳見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日，中共「人民日報」。

「人民日報」。

註二一：中共一九五四年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一、四款規定：「人民政府主席」的罷免，「最高人民法院院長」的罷免，均是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」的職權。

註二二：台北市中共問題研究社編：中共文化大革命重要文件彙編，第二〇九頁。一九七三年出版。

註二三：藍著：「法規沿革概況」第七頁參照。

註二四：同註五，第三頁參照。

註二五：New York Times, Book, pp. 235-282. New York 1982.

註二六：Amnesty International Publications, pp. 15-16, 1978.

註二七：Journal of Asian Studies, p. 803, Vol. 39, No. 4 (August) 1980, Stanford Alumni Association, 1977. Reviewed by R.R. Edwards, Stanford California.

中國正統思想發展史概論

——人人文庫特四二四——

馬問耕著

定價 四·五元

我國歷代之正統思想，係以仁義為其哲學基礎，以五倫之教為其社會規範，以「大道之行也，天下為公」為其最高之政治原則。到了國父時代，他將此正統思想發揚光大用以適應新中國而成三民主義，此乃正統思想之復興時代。後國父逝世，總統蔣公繼承革命大業實踐三民主義之理想。不幸蔣公逝世，凡我民族應加倍奮勉，恪遵遺囑「實踐三民主義，光復大陸國土，復興民族文化，堅守民主陣容」之訓示，才是對蔣公真正的孝敬，才是對我民族文化與正統思想之真正發揚光大。

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